

采购需求书



1	名称	东莞市石碣镇 2023-2025 年批次雨污分流工程（一标段）涉路安评报告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石碣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：东莞市石碣镇同德路东 2 号 联系人：刘工 联系电话：0769-86633398
3	中介服务名称	安全评价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； 2. 近三年内承担过类似工程安全评价服务； 3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本项目自居民区污水排出口接驳，埋设污水管道，分别接入位于崇焕西路（省道 S120）及崇焕中路（省道 S120）的现状污水检查井内。管道敷设于省道 S120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。编制本项目的《涉路安评报告》，为建设单位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。 (1) 收集并分析项目所在地区的基础资料。 (2) 分析和编制该项目的涉路安评报告。

		(3)参加评专家审查会议，并按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、完善报告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编制完成涉路安评报告，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东莞市石碣镇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考《广东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南》（第二轮征求意见稿）中的收费标准，行业调整系数取 0.8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3 个月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按国家现行的标准、规范、规程及国家、广东省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一次性付款：提交相关报告，经财政审核后，一次性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%。
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，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，还应当履行债务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在石碣镇人民法院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

		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-